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吳紹揚
吳彥樟
陳菱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吳紹揚、吳彥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913元，及附表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吳紹揚、陳菱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906元，及附表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1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年 利 率 (%)	違約金

01

001	3萬9913元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	1.775	自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就超過 6 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	

02

附表 2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001	15萬7906元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	1.775	自 114 年 9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就超過 6 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	